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檢驗申請書

送驗產品名稱	送驗數量	送驗產品之 有效日期	檢驗項目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同意書

- 一、申請食品衛生檢驗，申請人應依桃園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附表之收費基準繳納檢驗規費。
- 二、送驗樣品係由申請人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實驗室所能確認，故僅對於所送樣品當時狀況進行檢驗與分析，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如有法律疑義(如中藥摻西藥及食品摻西藥)或整批產品狀態之檢驗，可另向本實驗室隸屬之食品管理暨檢驗科由專門人員協助親自採樣。
- 三、申請人請謹慎使用檢查報告，倘若對於民眾食品安全權益造成誤導或損害時，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申請檢驗事項如涉有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之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得保留受理之權利。

此 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廠商或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廠商或申請人地址：

廠商或申請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本次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件)

項次	檢驗項目	作業時間 (日曆天)	金額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共計 元

業務承辦：_____

二、送驗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局提供登記於本市之食品類公司、工廠或商業者，及設籍於桃園市市民為服務對象。
2. 本局實驗室係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為維護民眾健康，送驗之食品、中藥等檢體，已經檢驗開封程序，不予受理檢還。
3. 送驗檢體係由申請者(包括個人或廠商)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
4. 檢驗結果報告之樣品名稱依當日申請檢驗之「送驗產品名稱」為主，事後不得要求變更。
5. 申請檢驗之產品名稱一旦經確認，不得要求變更。
6. 對於餐盒及保存期限小於4日(含)之即食食品、包裝飲用水等，申請檢驗微生物類別者，為符合檢驗標準流程，請於週一至週三送件(逢4日以上連續假期，則前2日不收件)，其餘檢體請於週一至週五送件。
7. 送驗檢體如已食用、已逾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或使用日期，或外觀上可見結塊或發霉或顏色不均勻等情形者，不予受理。
8. 民眾因食用購買產品而有不適情形時，食品類可至本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陳情，藥品類可至本局藥政管理暨稽查科陳情。
9. 本局實驗室使用均為食品藥物管理署最新公告方法，認證實驗室查詢及相關資訊，請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查詢。
10. 本局檢驗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及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